

注册编号：H00020830922016120908581

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雇主责任保险附加每日住院现金保障扩展条款（仅承保意外 事故）

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主险条款上并构成保险条款之一部份，倘投保单上未载明包括本附加险条款，则本附加险条款将作无效。如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后者为准。

定义

“损害”是指被保险人的雇员于本保险单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而致受伤、死亡。

“医生”是指于被保雇员接受诊断辅导、医疗意见、处方或手术之地区内，合法注册且具备医治被保雇员所罹患或感染的病症的资格的医生，“医生”不能为被保雇员本人、其配偶或其直系亲属。

“医院”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机构：

- （1）拥有合法经营医院之牌照；
- （2）设立之主要目的为向受伤及病人提供留院治疗及照顾；
- （3）有合法注册专业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之护理服务；
- （4）任何时间均有合法注册之驻院“医生”驻诊，提供医疗服务；
- （5）具有系统性诊断程序及完善之外科手术设备；
- （6）非主要作为诊所、护理、休养、静养或酒、戒毒等或类似之医疗机构。

“留医日数”是指“医院”计算被保雇员总住房费用时所用的住院日数。

保险责任

第一条 每日住院现金保障

如果被保雇员于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损害而须入住医院，并由医生诊治及照顾，保险人将按雇员的实际留医日数 乘以每人每日人民币六十元赔偿给被保雇员，但最高赔偿天数以365日为限。

被保险人义务

第二条 提供住院证明

被保雇员出院时应自费取得该医院之正式帐单及收据，由被保险人填妥保险人提供的索赔表格，连同被保雇员的住院证明文件，于出院后尽快递交保险人。

责任限额

第三条 如果损害所需的医疗费用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而可以有所补偿，或可以从其他福利计划或任何医疗保险计划取得部分或全部之赔偿，保险人对这次人身伤害仅负责赔偿剩余之部分。

